

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刑事犯罪案件审查，对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受理公民报案、控告、申诉、检举相关违法案件及线索，开展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 单位构成。

本部门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 11 个内设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检务保障部、驻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1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1.1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73.1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373.1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1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服务支出 3042.11 万元，教育支出 5.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0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73.1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44.5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71.3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11.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1.16万元，比2022年增加37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2.44万元，比2022年增加544.5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改革后，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编制等；共计增加548.258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由项目支出调到基本支出，共计增加163.2万元，行政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1万元，预算减少97万元，单位在编人员变动，预算减少5.81万元，未休假补贴等规范编制减少85.04万元，退休人员增加6人，预算增加20.6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458.72万元，比上年减少171.37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由项目支出调到基本支出，共计减少163.2万元，遗属人员去世，减少1.08万元，项目经费压减支出7.0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房屋运行管理费、业务培训费、司法救助费等开支。

2023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53万元，比2022年增加5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比2022年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保险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61万元，比2022年

增加 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需购置新车 3 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3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81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政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 1 万元 预算减少 97 万元 单位在编人员变动,预算减少 5.8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4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023-72807292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811.16	一、本年支出	3,811.16	3,811.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11.16	公共安全支出	3,042.11	3,042.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5.62	5.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6	462.46		
		卫生健康支出	113.94	113.94		
		住房保障支出	187.02	187.0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811.16	支出合计	3,811.16	3,811.16		

表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11.16	3,352.44	45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2.11	2,583.39	458.72
20404	检察	3,042.11	2,583.39	458.72
2040401	行政运行	2,583.39	2,583.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		12.92
2040410	检察监督	445.80		445.80
205	教育支出	5.62	5.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	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5.62	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6	46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46	46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3	21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2	108.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1	1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4	11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4	11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6	8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48	2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2	18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2	18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2	187.02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352.44	2,715.67	63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2.04	2,572.04	
30101	基本工资	501.19	501.19	
30102	津贴补贴	395.50	395.50	
30103	奖金	869.37	86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63	21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82	108.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6	88.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	7.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02	187.02	
30114	医疗费	15.68	1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92	18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76		636.76
30201	办公费	14.26		14.26
30205	水费	5.55		5.55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7		17.37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9.59		19.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62		98.62
30229	福利费	27.94		27.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5		84.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8		18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3	143.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0	9.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3	133.83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53.00		145.00	61.00	84.00	8.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811.16	支出总计	3,811.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11.16	公共安全支出	3,042.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5.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3.94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87.02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11.16	3,352.44	45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2.11	2,583.39	458.72
20404	检察	3,042.11	2,583.39	458.72
2040401	行政运行	2,583.39	2,583.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		12.92
2040410	检察监督	445.80		445.80
205	教育支出	5.62	5.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	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5.62	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6	46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46	46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3	21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2	108.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1	1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4	11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4	11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6	8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48	2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2	18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2	18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2	187.02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支出预算数	3,811.16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2023年我院工作目标主要有：</p> <p>一、致力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建设，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美丽涪陵幸福涪陵；二、致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三、致力加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四、致力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五、致力打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不断加强业务建设和激发队伍活力；六、致力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其中，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100%，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达100%等。</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办结案件数量	15	≥	2000	件	是
	办案平均周期	10	≤	90	天	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10	≥	85	%	否
	案件办结率	10	≥	90	%	是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0	%	否
	装备配置完成及时率	10	≥	98	%	是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100	%	是
	群众来信来访7日内回复率	10	=	100	%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5	=	100	%	否
	司法救助人数	10	≥	10	人	否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涪陵区检察院）		主管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	97.80		市级支出	97.8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本项目主要用于本院公诉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业务部门常年性办案业务支出，为办案提供综合保障聘用的临时人员经费支出，本院后勤，宣传，人事，技术等部门为支持办案业务的开展而产生的支出以及日常运行费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市检察院关于转发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9年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高检院及市院等各上级相关单位培训文件要求检察官培训时间12天或者90个学时以上，检察辅助人员培训时间5天或者40个学时以上，司法行政人员培训时间5天或者40个学时以上。参加相关培训，以满足各业务部门办案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控制支出，厉行节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	≥	91	%	否
	培训班次	5	=	10	次	是
	维修维护办公楼次数	5	≥	10	次	是
	办结案件数量	10	≥	2000	件	是
	办案平均周期	7	≤	90	天	否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5	≥	80	%	否
	安保满意度	3	≥	90	%	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20	≥	85	%	否
	群众满意度	4	≥	90	%	否
	错误率	10	≤	5	%	否
	培训人员合格率	5	≥	95	%	否
	培训人员满意度	3	≥	90	%	否
	案件办结率	8	≥	90	%	否
人均培训费用	5	≤	450	人/天	否	